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

運動休閒暨健康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 年 12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1 年 12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休閒暨健康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，及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之規定訂定本院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院新設系(所)課程之規劃。
 - （二）本院各系(所)課程內容及配當之審議。
 - （三）本院各系(所)課程之評鑑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七人，主任委員由院長兼任。本院各教學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各教學單位、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及各系(所)學生代表各一人為選任委員，各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委員會視需要遴選本院專任教師一至三人擔任委員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指派，綜理本委員會日常及專案行政事務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須指定一名委員代理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必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表決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得視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八、各系(所)分設課程委員會，負責研訂該單位之課程相關事宜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